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巴州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试点 数据采集工作的函

各县市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

为落实自治区、自治州纪委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5 件具体事实之一“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根据自治区卫健委《关于推进自治区医疗机构间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试点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试点工作启动会暨培训班精神，全力推进巴州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试点工作，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务必在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按照《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数据采集接口标准：基本医疗 2024V1.02》标准要求，完成与州平台的接口对接工作，并达到自治区平台验收标准。

附件：1、自治区医疗机构间医学检验结果互认标准（试行）
2、自治区医疗机构间影像资料互认标准（试行）
3、自治区医疗机构间超声检查项目互认标准（试行）
4、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数据采集接口标准：基本医疗 2024V1.02

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技术联系人：王斌（19909969920）

张楠（13109906165）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

